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自 2017 年 5 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售后维修业务相关原材料跌价准备核算依据不充分

2013 年至 2016 年，你公司的售后维修业务累计领用了 2654 万元的新材料，用于维修替换故障零部件，替换下来的故障主板、扫描头、显示屏等高价值零部件维修后（以下统称该部分材料为“回收材料”），按照同型号的新料的价值入库。截至 2016 年末，优博讯原材料存货中的回收材料规模达到 1256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存货比重为 14.61%。

检查发现，你公司对于回收材料的管理基础薄弱，维修回收材料按照新料价值入账，计价基础的合理性缺乏依据，没有准确的物料库龄记录，无法跟踪回收材料的周转消耗情况，你公司也未结合产品生命周期对回收材料的未来可使用性、可变现性进行分析测算。2013 年至 2016 年 1 季度的 IPO 申报期，对于存放回收材料的售后退回仓、售后发货仓、售后支持仓等仓位的存货，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年报审计期间，你公司仅对售后退回仓按照 20%的比例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其他仓位类似性质的原材料，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

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

二、政府补助核算基础薄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检查发现，你公司关于政府补助摊销核算的基础薄弱。你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大部分与项目建设挂钩，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了项目的投资总金额、具体的建设内容和目标，项目主体投入由公司自筹。检查发现，对自筹投入部分，你公司未建立完整的备查记录，自筹部分开支与补助项目投入的关联性、自筹部分开支的准确性难以保证，缺乏准确摊销政府补助的基础；归集作为摊销基础的个别项目开支，明显系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与政府补贴项目无关，在摊销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下，从 2015 年开始，你对政府补助项目进行直线法摊销，将政府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平均摊销。上述核算方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三、未披露税收依赖风险

检查发现，2014 至 2016 年，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2482.07 万元、1851.07 万元和 1951.8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2.86%、28.02%和 27.43%。

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税收依赖作为风险事项予以披露，2016 年度，在税收依赖程度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在 2016 年年报中未将税收依赖作为风险事项进行披露，重大风险揭示不充分，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17 条的规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 10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应建立健全对原材料特别是回收材料存货的库龄管理，政府补助项目的核算基础，在定期报告中充分完整地披露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

三、公司应在整改报告中完整说明：（1）截至 2016 年末，原材料存货中因售后维修业务形成的回收材料规模；（2）相关回收材料的入账计价依据；（3）主要回收材料的数量、对应的生产时间区间以及材料的周转消耗情况；（4）相

关期间回收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不同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不一致的依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回收材料的价值情况。整改报告全文对外披露，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应对整改报告说明及相关回收材料的价值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